檔號：ACA 040403
保存年限：3年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5-03，截止：2003-05-03）

1054-6911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2x

南華大學 函

九十三、四、十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415

機關地址：622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三十二號
聯絡人：呂玉枝
聯絡電話：（〇五）二七二一〇〇一
傳真電話：（〇五）二四二七一四三

秘書 徐輯堂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組員 宋育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南華生字第0930400032號
附件：徵稿啟事及審稿程序（徵稿啟事及審稿流程．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人文學院生死學系期刊「生死學研究」徵文啟事及審稿程序，請公告周知並踴躍賜稿。

說明：
一、本校人文學院生死學系期刊「生死學研究」即將出版第二期，本學刊之簡介請詳閱徵文啟事。
二、本期論文截稿日期：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編輯小組聯絡人：李其烜小姐0910－665－050或孔維愉姐0912－265－744

生死學系辦公室：〇五－二七二一〇〇一轉二一二一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生死學系

校長 陳淼勝

93年4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2790號

93年04月13日 09時12分57秒
1-1=[7F7929C3511C6C60]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徵稿啟事

一、《生死學研究》是一個公開的學術討論園地，其目的在於鼓勵生死學學術研究，促進國內生死學(以及相關課題)研究之學術社群間之相互交流，以及教學與研究工作之相互整合。舉凡現代生死學的理論建構課題、生死學相關課題之學術理論探討、生死相關公共政策與行政法規之訂定、生死教育之普及化與全面化、建立本土文化之安寧療護與臨終關懷理論，成為以關懷照顧靈性為本位的新時代醫療觀、促進生死相關服務事業之現代化、專業化、制度化、證照化，提昇全民生死文化之水準等，皆為本刊所關注之議題。基於此，本刊之刊登範疇如下：

1. 人文關懷，生命哲理、生死教育、生死禮俗文化等相關領域之學理探討。
2. 身、心、靈及醫療（包括生、老、病、死等社會服務）相關議題之探討。
3. 生死及醫療相關公共政策與法規之訂定與探討。
4. 生死服務事業之經營規劃相關議題之探討。

二、來稿類型：中、英文不拘，稿件類別包括研究論文（Research Article）、研究紀要（Research Note）、議題討論（Critical Review）與書評（Book Review）。

三、稿件內文請使用 12 號細明體打字，並附磁片及影印本一式三份。

四、每篇稿件以三萬字為限，並附五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各乙份。

五、本期刊全年徵稿，隨到隨審，由國內外知名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負責審查工作，稿件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採用。

六、稿件審稿制度為：1、公開徵求稿件。2、論文採匿名雙盲審查。3、作者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刊登。

七、稿件一經採用刊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刊所有，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發表，但著作與本所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本所得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其它學術研究機構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該著作，供為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利用。

八、稿件一經採用，即致贈本期刊物二份及抽印本三十份，不另致稿酬。

九、本期刊每學年出版二期。

十、稿件第一頁請敘明論文題目、作者姓名、任職機構、職稱（以上需附中英文對照）、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除本頁外，請勿在文稿中出現任何作者之基本資料，以利審查進行。**

十一、文稿撰寫請依下列順序：

（1） 題目

（2） 中英文摘要（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

（3） 中英文關鍵詞

（4） 本文

十二、稿件寫作請依 APA 或 MLA 之格式擇一使用（請於文末附上參考文獻）。

十三、未符合本刊上列所述格式之文稿，將退回作者修改後再行審查。

十四、來稿請寄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32 號「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編審委員會」收，或電子郵件 lifedeath@mail.nhu.edu.tw 註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編審委員會」收。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審稿程序

一、來稿經本刊編審委員會審定其性質，並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後，決定審稿人。

二、審稿人由本刊編審委員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

三、每份稿件均由二位專家學者進行評審；每位審稿人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中一項：

（一）同意刊登

（二）稍加修改後刊出（請審稿人明確指出修改之處或代改正，如提原則性修改意見請勾第（三）項）。

（三）修改後重審

（四）不同意刊出

四、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同意刊出	修改後刊出	修改後重審	不同意刊出
第一位評審意見	同意刊出	1	2	3	4
	修改後刊出	2	2	3	4
	修改後重審	3	3	5	5
	不同意刊出	4	4	5	5

狀況 1：寄接受函給投稿人並請寄電腦磁片。

狀況 2：(a) 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

(b) 編審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同狀況 1。

狀況 3：(a) 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

(b) 送回評審者重審。

狀況 4：送第三位審查。

狀況 5：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並退回稿件。

五、稿件刊登與否事關投稿人權益，應將評審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函寄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